

DB53

云 南 省 地 方 标 准

DB53/T 1411—2025

消费品企业产品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编写导
则

2025-05-09 发布

2025-08-09 实施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产品分类的编写..... 2

6 标准名称的编写..... 3

7 国际标准分类号和中国标准分类号的编写..... 3

8 技术要求的编写..... 4

9 试验方法的编写..... 7

10 检验规则的编写..... 8

11 标志标识和随行文件的编写..... 11

12 保质期的编写..... 13

13 包装、运输与贮存的编写..... 13

参考文献..... 1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云南省建筑材料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凡、牛之瑞、郭宝金、丁盛、李恒、王小鹏、喻道虎、刘秀微、杨韵渲、田浩、柴梓鑫、谭建林、冯雷、郭红、董茜茜、杨苗、张浩、符浩、祝红昆、王亚琴、杨勇、胡蔚、马威、赵昱、张雪媛。

消费品企业产品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编写导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消费品企业产品标准的总体要求、产品分类的编写、标准名称的编写、国际标准分类号和中国标准分类号、技术要求的编写、试验方法的编写、检验规则的编写、标志标识和随行文件的编写、保质期和包装、运输与贮存的编写。

本文件适用于消费品企业产品标准的编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2829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适用于对过程稳定性的检验)

GB/T 5296.1 消费品使用说明第1部分：总则

GB/T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9969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GB/T 13262 不合格品百分数的计数标准型一次抽样检验程序及抽样表

GB/T 13306 标牌

GB/T 20001.3 标准编写规则第3部分：分类标准

GB/T 20001.4 标准编写规则第4部分：试验方法标准

GB/T 20001.10 标准编写规则第10部分：产品标准

GB/T 27050.1 合格评定供方的符合性声明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27050.2 合格评定供方的符合性声明第2部分：支持性文件

GB/T 34400 消费品召回生产者指南

GB/T 36431 消费品分类与代码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01.10和GB/T 34400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总体要求

4.1 消费品生产者可根据需要自行制定企业产品标准。

- 4.2 消费品企业产品标准(以下简称:产品标准)的技术要素及其内容的选择应基于具体的消费品产品、标准的使用者以及标准的编制目的。
- 4.3 产品标准的编写应确保产品的安全性。应根据法律与自身需求编制相应的条款,规定标志标识和随行文件中提供足够的追溯性信息,以帮助消费者采取行动,与生产者建立联系,并确认其使用的产品是否受到召回的影响。
- 4.4 产品标准的技术内容宜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进行比对,鼓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采用先进标准的技术内容。
- 4.5 如果保护环境、促进资源合理利用或有利于可持续性发展成为编制标准的目的之一,则宜根据具体情况编制相应的条款。
- 4.6 产品标准主要内容及要素宜包括标准名称、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识、包装运输与贮存。其中“要求”内容以及导“要求”对应的“试验方法”内容为必备要素,其他为可选要素。
- 4.7 产品标准的结构和通用内容的编写应符合GB/T 1.1的要求。
- 4.8 消费品生产者宜建立产品标准修订制度,尽可能根据行业、科技及社会发展情况,使用在生产及检验过程中更加安全、环保和先进的工艺、试验方法等,确保产品标准能够符合当下企业发展及市场需求。

5 产品分类的编写

- 5.1 产品的分类宜满足生产与使用的需要,指导方法应符合GB/T20001.3 及 GB/T 36431,优先采用国际上通用的产品品种、型式和规格,如有强制性标准,分类应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5.2 产品分类可根据产品不同的特性,如来源、结构、性能或用途等进行分类。分类应符合以下方法:
- 分类应确保同一类产品具有相似的特征和属性;
 - 分类应根据其主要特性进行,必要时可创建新的类别;
 - 分类应充分考虑产品的多功能性和多用途性,避免因分类不当而导致混淆或误解。
- 5.3 产品分类应符合以下要求:
- 产品特性值的表述优先采用优先数系和模数制;
 - 产品分类中某些内容属于需要检验的技术要求时,在技术要求中作出规定;
 - 产品的品种、型式和规格需要用数值表示时,按量值的规定写出极限值、额定值,并与相应的测量方法、测量设备与条件相匹配。

示例:

4.1 分类

热水器可根据给排气方式、使用用途、供暖热水循环方式进行分类。具体分类情况见表1、表2、表3。

表1 安装位置及给排气方式分类表

名称	分类内容	简称	代号
自然排气式	燃烧时所需空气取自室内，通过排烟管在自然抽力下将烟气排至室外	烟道式	D
强制排气式	燃烧时所需空气取自室内，在风机作用下通过排烟管强制将烟气排至室外	强制式	Q
自然给排气式	将给排气管接至室外利用自然抽力进行室外空气供给并将烟气排至室外	平衡式	P
强制给排气式	将给排气管接至室外 利用利用风机强制进行室外空气供给并将烟气排至室外	强制给排气式	G
室外型	只可以安装在室外的热水器	室外型	W

表2使用用途分类表

类别	使用用途	代号
供热水型	仅用于供热水	JS
供暖型	仅用于供暖	JN
两用型	供热水和供暖两用	JL

表3供暖热水循环方式分类表

循环方式	分类内容	代号
开放式	热水器供暖循环通路与大气相通	K
密闭式	热水器供暖循环通路与大气隔绝	B

6 标准名称的编写

6.1 产品标准的标准名称宜用产品名称为标准名称。

6.2 行业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应符合其要求。

示例：

云南XX医用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商标为“AB”的医用酒精消毒液，按要求应使用商标名+通用名+属性名作为该企业产品标准名称，该产品的企业产品标准名称为：《AB° 医用酒精消毒液》。

7 国际标准分类号和中国标准分类号的编写

产品标准使用到的国际标准分类号和中国标准分类号，应符合最新版要求。

8 技术要求的编写

8.1 编写原则

8.1.1 适用性原则

技术要求的确定首先取决于建立产品标准的目的，编制产品标准时应保证产品的适用性的。

8.1.2 安全性原则

应充分考虑使用人群健康和安全要求、产品的环境适应性、以及环境保护、资源合理利用或有利于可持续性发展等因素，性能要求中不应疏漏重要特性。

8.1.3 可证实性原则

不论产品标准的目的如何，产品标准中规定的要求应能够被证实，宜用定量的方式表达。列入要求的项目应指定或给出检验方法，且有现实可行的、经济的检验手段。

8.2 技术要求的确定

8.2.1 语言表述

技术内容的表述应准确、简洁、规范，避免使用模糊、歧义的词语。

8.2.2 数据要求

技术指标、数据应具体明确，修约规则应符合GB/T 8170要求。

8.2.3 引用标准

引用标准应准确、现行有效，并注明标准编号。

8.2.4 图标使用

图表应清晰、易懂，并与文字内容相互呼应。

8.3 材料

原材料宜对必要产品说明主要材料，为了保证产品性能和安全，有上级标准的，需要指定产品所用的材料时，应并符合相关标准；如无现行标准，可对材料性能作出具体规定。

示例：

4管材材料

4.1聚乙烯混配料

生产管材应使用PE 80或PE 100级混配料，混配料应符合GB/T 13663.1的要求。

8.4 功能要求

8.4.1 宜规定能够被感知的功能要求，且产品的功能要求应能被证实。

8.4.2 产品标准中的功能要求可不规定试验方法。

示例1:

4.1护目镜功能要求
4.1.1该产品应当具备防止液体飞溅、防雾及防风的功能。
4.1.2该产品应当具备防止硬物或其他尖锐物体对眼睛造成伤害的功能。
4.1.3该产品应当具备利用改变透过镜片光强和光谱，避免辐射光对眼睛造成伤害的功能。

8.5 性能要求

8.5.1 结构或成分

宜规定产品结构尺寸的产品，宜给出结构尺寸图，并在图上注明相应尺寸或代号等。宜规定化学成分的，宜给出相应化学成分及占比。

示例2:

表1纸杯杯身挺度表

容量V ₂ (mL)	挺度要求 (N)
V ₂ ≤250	≥2.10
250<V ₂ ≤300	≥2.30
300<V ₂ ≤400	≥2.50
400<V ₂ ≤500	≥2.70
500<V ₂ ≤1000	≥2.90

8.5.2 理化性能

当产品的质量需要用理化性能加以保证时，宜规定其理化性能指标限量值。理化性能通常包含以下内容：

- a) 物理性能：密度、粘度、粒度、熔点、沸点、凝固点、燃点、闪点、热传导性能、电传导性能、磁性能等；
- b) 化学性能：如产品的抗氧化性、耐有机溶剂性、溶胀性、耐老化性等。

示例3:

表2考核指标

指标名称		要求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无
脱色性能		无脱色
丙烯酰胺含量/(mg/kg)		≤0.5
重金属含量/ (mg/kg)	铅	≤10.0
	砷	≤5.0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mg/kg)		≤20
仅原生浆(纤维)擦手纸考核该指标。		
仅本色、印花和染色擦手纸考核该指标。		
本色、印花、染色擦手纸以及回用浆(纤维)擦手纸考核该指标。		

示例4:

5.2电学性能要求

5.2.1换帧频率

换帧频率应不低于60 Hz。

5.2.2刷新频率

刷新频率应不低于3840 Hz。

5.2.3灰度等级

灰度等级应不低于256级。

5.2.4像素失控率

整屏像素失控率不大于30 ppm。

5.3光学性能要求

5.3.1亮度

产品亮度应不低于500 cd/m²。

5.3.2亮度均匀性

产品亮度均匀性应不低于95%。

5.3.3对比度

产品对比度应不低于10000:16

5.3.4白平衡误差

产品白平衡误差应在±0.04范围内。

5.3.6色域

产品色域应不低于115%。

8.5.3使用性能

8.5.3.1 能够直接或间接量化反映的产品使用性能的指标

通常包括：功率、效率、分辨率、速度、灵敏度、可靠性、准确度等要求。

示例5:

4.4硬盘使用性能要求

4.4.1产品的容量应与设计要求相符，对应常用容量单位GB、TB等，1TB=1024GB;1 GB=1024 MB;格式化容量和标称容量应当相符(以Byte为单位)。

4.4.2在Windows、Mac、Linux不同版本的操作系统下，对不同类型和大小的文件数据读写应当正常。

4.4.3用户界面应当准确提供相应的访问和浏览功能。

4.4.4在Windows、Mac、Linux不同版本的操作系统下正常使用时传输速度应不低于1 MB/s。

8.5.3.2 人类功效性要求

表面缺陷、颜色、柔软度、舒适度等；人机界面要求，如易读性(产品使用者接收信号、输入)、易操作性(产品使用者发出指令、输出)等。

示例6:

5.1外观

- 5.1.1显示屏表面应平整、光洁，无明显凹凸、划痕、污渍及异物。
- 5.2.2边框应无变形、破损、毛刺，颜色均匀一致、无明显色差。
- 5.2.3显示屏在全黑画面下无明显漏光，四周及角落不应有明显的白色光晕或光斑。
- 5.2.4标识应清晰、准确、完整，无模糊、缺失或错误。

8.6 健康、环境和安全要求

8.6.1 健康和安全要求

- 有必要对保障产品安装者和使用者健康和安全提出要求时，宜规定产品相应指标：
- a) 应充分考虑安装者和使用者的安全 特别是老年人、儿童以及残障人员等特殊人群的安全。宜规定产品相应指标，如防爆、防火、防电击、防辐射、防机械损伤、电气绝缘、电源保护、静电防护、有害物质限量值等；
 - b) 当产品使用或生产过程中涉及到职业健康因素时，宜制定相应指标。

8.6.2 环境适应条件

环境适应性是产品在运输、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应满足的环境条件指标，通常包括产品对温度、湿度、气压、烟雾、盐雾、工业腐蚀、冲击、振动、辐射、海拔、气候、酸碱度等影响的反应；还包括产品抗风、抗磁、抗老化、抗腐蚀的性能等。

示例7：

- 4.1高原制氧机正常工作条件如下：
- a)环境温度：-10 ℃~50 ℃；
 - b)相对湿度：≤90%；
 - c)大气压力：45 kPa~106 kPa；
 - d)工作高度：0m~6000m；
 - e)供电电源：DC12 V~24 V(车载), AC100 V~240 V(市电，50 Hz±1 Hz；
 - f)室内或类似室内环境，周围空气中应无易燃气体，无明火。

8.6.3 环境或资源利用合理性

- 8.6.3.1 当产品使用或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环境和资源利用等因素时，宜规定产品相应指标，如产品中的有害物质以及使用中产生的废弃物排放限量值和对直接消耗能源产品的耗能指标的规定，如电耗、油耗、煤耗、气耗、水耗等指标。
- 8.6.3.2 鼓励企业对产品寿命终止处理给出指导性建议，如回收处理方式、销毁处理方式、再利用处理方式等。

8.7 工艺

产品标准通常不包括生产工艺要求。仅在产品性能和安全需要限定工艺条件时，应规定工艺流程，必要时规定关键工序及参数。

9 试验方法的编写

9.1 编写原则

9.1.1 试验方法优先选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已有的方法，若无现行标准，宜制定企业标准，试验方法的编写应符合GB/T 20001.4的规定，确保科学合理、准确可靠。

9.1.2 原则上产品标准中只规定一种试验方法，如果因为某种原因，标准需要列入多种试验方法，为了解决怀疑或争端，应规定仲裁方法。

9.2 基本内容

9.2.1 试验方法的内容包括用于验证产品是否符合规定的要求，以及保证结果再现性步骤的所有条款。如果各项试验之间的次序影响试验结果，应规定试验的先后次序。

9.2.2 试验方法的内容一般包括：

- a) 方法原理；
- b) 试剂中材料的要求；
- c) 试验仪器、设备要求；
- d) 试验装置；
- e) 试样及其制备；
- f) 试验条件；
- g) 试验程序；
- h) 试验数据处理；
- i) 精密度或允许误差；
- j) 其他。

注：确定试验仪器时只规定仪器的型号，精度等级，不规定生产厂家。

示例：

4试验方法

4.3总活性物含量的测定

在一般情况下，总活性物含量测定按GB/T 13173中的规定进行试验，当产品配方中含有不溶于乙醇的表面活性剂组分，或订货合同中规定总活性物含量检测结果不包括水助溶剂，要求用三氯甲烷萃取法测定时，总活性物含量按GB/T 9985附录A对的A1规定进行试验。

10 检验规则的编写

10.1 编写内容

检验规则的内容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检验分类；
- b) 检验项目；
- c) 抽样规则；
- d) 检验方法；
- e) 判定规则；
- f) 复检仲裁。

检验规则的内容编写应符合GB/T 20001.10 的规定。

10.2 检验分类

10.2.1 出厂检验

应符合生产许可相关规定，若无具体行政管理需要，则根据生产者自身能力进行。

10.2.2 型式检验

10.2.2.1 宜考虑下列情况：

- a)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需要试制定型鉴定时；
- b) 产品正式投产后，若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有可能产品性能产生影响时；
- c) 正常生产过程中，需要定期、定量的周期性考核时；
- d) 产品长期停产后(停产时间一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存在较大差异时；
- f) 上级主管部门、委托方或经销商提出型式试验要求时；
- g) 消费者怀疑产品有可能对使用者造成伤害并向生产者提出检验要求时

10.2.2.2 企业可根据行业和产品特点可选择下列一类或多类检验。

示例1:

8检验规则					
8.1出厂检验					
电热水器在出厂、交付前需通过检验并合格，检验项目及要求按照本标准规定内容执行(客户另有要求的结合客户要求执行),全部检验工作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8.2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					
a)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需要试制定型鉴定时；					
b) 产品正式投产后，若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有可能产品性能产生影响时；					
c) 常生产过程中，需要定期、定量的周期性考核时；					
d) 产品长期停产后(停产时间一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存在较大差异时；					
f) 上级主管部门、委托方或经销商提出型式试验要求时；					
g) 采购方或销售方提出要求时；					
h) 消费者怀疑产品有可能对使用者造成伤害并向生产者提出检验要求时。					

10.3 检验项目

10.3.1 根据选定的检验类别，分别确定需要检验的项目，可用表的形式表示。表一般可包括序号、检验项目名称、“要求”的章条号和“试验方法”的章条号。不同检验类别的检验项目可单列表也可合并列表。

示例2:

表3制氧机、型式检验项目表

不合格分类	检验项目	检验要求章节号	检验方法章节号	检验分类	
				出厂	型式
A	运行功能	4.3	5.2	√	√
	氧气的理化指标	4.4	5.3	×	√

	气密性	4.6	5.5	√	√
	噪声	4.7	5.6	×	√
	出氧口压力	4.8	5.7	×	√
	制氧量及浓度	4.9	5.8	√	√
	氧浓度报警	4.10	5.9	×	√
	互联控制	4.11	5.10	√	√
	血氧饱和度和心率	4.12	5.11	×	√
	安全性	4.13	5.12	×	√
B	紧固及装配	4.5	5.4	×	√
	外观要求	4.2	.2	√	√

10.3.2 当检验项目的次序可能影响检验结果时，应对检验项目的次序作出规定。

10.4 产品组批，抽样或取样方法

10.4.1 对单件小批生产的产品一般采用逐台检验或固定比例的抽样方法。企业应根据产品的批量数字大小自行确定抽样比例和样本数量。

10.4.2 在规模化和大批量生产中，何进行批次检验。组批按批次、日产量、班产量或小时产量来进行时，宜写出组批条件和要求。

10.4.3 抽取样品时应当保持样本与产品之间的一致性，企业应当根据产品特点确定对试验项目进行全检、抽检，或者部分项目全检、另一部分项目抽检，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抽样条件；
- b) 抽样方法；
- c) 抽样数量；
- d) 其他要求。

10.4.4 对可能具有严重后果的某些特性，如安全、卫生等指标应当进行全项检验；企业通过缺陷产品信息收集渠道获得的信息，应充分评估后确定是否需要针对风险增加检验项目。如果需要增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以外的检验项目，可考虑风险评估的结果。风险评估可参照 GB/T 34400 的相关规定。风险评估的内容及获得风险信息的渠道如下：

- a) 对可能存在缺陷时风险评估的内容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消费者人群识别；
 - 2) 相关产品识别；
 - 3) 滥用情况识别；
 - 4) 使用场景识别、市场占有率情况和专家评估结论。
- b) 获得风险信息的渠道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消费者：消费者通过电话、网络、信件等方式向生产者反馈的消费品安全风险信息；
 - 2) 生产者：生产者在产品设计、生产、流通、使用过程中发现的消费品安全风险信息；
 - 3) 相关组织：各科研院所、检验检测机构、学术团体、医院、伤害事故鉴定机构、消费者维权机构等组织掌握或发布的消费品安全风险信息；
 - 4) 媒体舆论：专业媒体机构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推送等方式向社会曝光的消费品安全风险信息；
 - 5) 政府部门：参与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有关行政部门发布的消费品安全风险信息。

10.4.5 产品检验批的组成和抽样取样应保证样本与总体的一致性，抽样方法应符合 GB/T 2828.1、GB/T 2829、GB/T 13262 的相关规定，在具备更优抽样方法时不宜使用百分比抽样法。

10.5 判定规则

10.5.1 产品在进行检验之前，首先规定其质量缺陷的项目，一般分为重大缺陷和一般缺陷。对每一类检验宜给出规定产品合格、不合格、需返修、报废的规则，以及由于检验工作或试样本身原因需进行重新检验的规则，返修后的抽样等。

示例3：

5.3判定规则

理化检验结果按修约值比较法判定合格与否6如指标有一项指标不合格，从同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10份样品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不合格样品数量不为0时 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交收双方因复检结果产生分歧，不能达成一致时，可申请仲裁检验，仲裁结果为最终依据。

10.5.2 产品出现重大缺陷时可直接判定该产品不合格，这类缺陷包括安全、卫生、有害物质限量、污染物排放限量等。

10.5.3 必要时，还可规定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和进行仲裁的规则。

10.6 复验规则

宜规定产品检验不合格时的复检规则，包括：组批、取样量、检验项目、判定规则以及不得复检的项目等。对存在一般缺陷的产品允许进行返修，返修后对该批产品加倍抽样，重新检验，检验后产品仍有不合格项，可判定该产品不合格。对于不允许返修的产品，可在原检验批中重新取样，或使用备份样品进行检验。

11 标志标识和随行文件的编写

11.1 编写要求

涉及符合性声明的产品标志或标记的编写要求见GB/T27050.1、GB/T 27050.2。标志标识和随行文件应能够提供足够的追溯性信息，帮助消费者与生产者建立联系，并能够确认其使用的产品是否受到召回的影响。

11.2 标志标识

产品标志标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 b) 应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称、厂址和电话；
- c) 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应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分的名称和含量，用中文予以标明；需让消费者事先知晓的，应在外包装上标明，或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 d) 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在显著位置清晰的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或失效日期；
- e) 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有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
- f) 针对安装者或使用者的警示事项或说明(若安装或使用要求并不用于产品本身，应规定在此标准的单独的部分或引用于其他标准)；

- g) 产品执行标准编号;
- h) 鼓励生产者在标准中提供有利于识别产品的其他信息,如全球唯一识别码、产品使用的原件来源性能数据(产品信息)清单等。

示例:

7.1 标志

7.1.1 每台空调应有耐久性铭牌固定在明显部位,铭牌应清晰标出下述各项内容:

- a) 产品名称和型号;
- b) 制造商名称;
- c) 主要技术参数(额定制冷量、额定制热量、季节能源消耗效率、噪声、循环风量、制冷剂名称或代号及含量、额定电压、额定频率、额定电流、输入功率和质量等),空调室内、室外机组应分别标示;
- d) 产品出厂编号;
- e) 制造日期及批号;
- f) 执行标准编号。

11.3 产品标签

产品标准中宜针对标签规定以下内容:

- a) 材质:通常规定标签使用的材料,例如金属、纸质、织物、塑料等;
- b) 产品标志标识的表示方法,可使用标牌、标签、印记、颜色、线条(在电线上)或条形码等方式;
- c) 产品标志标识宜明确应置于产品或包装的合适位置,尽可能避免产品在安装、使用、维护、修理或处置时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
- d) 尺寸:根据需要给出标签的尺寸和形状,标牌的规格尺寸应符合 GB/T 13306 的规定;
- e) 数量:规定需要使用标签的数量;
- f) 记载的内容:一般包括产品名称、生产者名称、型号、规格、材料成分、注意事项、安全注意事项、寿命终止处理方式等;
- g) 制作要求:如单面印刷或双面印刷等;
- h) 系挂、粘贴方式:可根据行业习惯进行;
- i) 产品标志标识宜明确置于产品的位置、表示方法、图形符号等;
- j) 使用的相关标志应符合 GB 190、GB/T 191 和 GB/T 6388 及其他相关规定。

11.4 产品随行文件

产品标准可规定提供产品的某些随行文件,包括:

- a) 产品合格证;
- b) 产品说明书,内容参见 GB/T 5296.1、GB/T 9969 等;
- c) 装箱单;
- d) 随机备附件清单;
- e) 安装图;
- f) 试验报告;
- g) 搬运说明;
- h) 其他有关资料。

12 保质期的编写

12.1 保质期宜按下列两种方式之一标注：

- a)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 b) 生产批号和期限使用日期。

12.2 生产日期的标注宜采用“生产日期见包装”或“生产日期”等引导语，日期宜由4位数年份+2位数月份+2位数日期组合而成或“xxxx 年 xx 月 xx 日”。

示例1：

“生产日期见包装”，并于包装上印有“20200101”；

示例2：

“生产日期：2020年01月01日”。

12.3 保质期宜标注为：“保质期x 年”、“保质期xx 月”或“保质期xxx 天”。

12.4 生产批号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条件下由企业自定。

12.5 期限使用日期的标注宜采用“限期使用日期见包装”或“请在标注日期前使用”等引导语，日期宜由4位数年份+2位数月份+2位数日期组合而成或“xxxx 年 xx 月 xx 日”。

示例3：

“限期使用日期见包装”，并于包装上印有“限期使用日期20220101”；

示例4：

“请在标注日期前使用：2022年01月01日”。

12.6 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批号和期限使用日期，宜规定于产品的具体位置。

13 包装、运输与贮存的编写

13.1 包装

包装的编写宜包括以下内容：

- a) 包装方法技术要求；
- b) 包装材料要求；
- c) 包装规格要求；
- d) 不宜过度包装等要求。

示例：

- 6.5.1 产品包装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外包装箱内具备防潮防御措施；
 - b) 产品在箱内必须牢固定位，在外箱与产品接触面间应加垫合适厚度的软性材料，防止运输时相互摩擦、碰撞；
 - c) 该产品外包装采用硬质纸板，产品外加套无毒害可降解塑料封套；
 - d) 产品与外包装间隙范围为10 mm~15 mm；
 - e) 箱内应付有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保修卡。

13.2 运输

13.2.1 对有毒、易腐、易燃、易爆、易碎等危险品应规定相应的运输要求。

13.2.2 运输的编写宜包括以下内容：

- a) 运输方式；
- b) 运输工具；
- c) 运输条件；
- d) 注意事项。

示例1：

- 6.5.2 产品运输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产品可通过汽车、火车、轮船、飞机等其他常规运输方式运输；
 - b)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得使用
 - c)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固定牢靠，禁止碰撞、挤压、导致，并具备防御、放学、防潮等措施；
 - d) 应轻装轻卸，按外包装图示标志堆放；
 - e) 不得与有毒、有污染物及强磁物品混放。

13.3 贮存

13.3.1 对有毒、易腐、易燃、易爆、易碎等危险品应规定相应的贮存要求。

13.3.2 贮存的编写宜包括以下内容：

- a) 贮存场所；
- b) 贮存条件；
- c) 贮存方式；
- d) 贮存期限。

示例2：

- 6.5.3 产品贮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包装后的产品应存放于干燥、通风良好，无阳光直射的仓库中；
 - b) 包装后的产品应存放于温度为-20℃~55℃，相对湿度不超过95 %且无冷凝现象的环境中；
 - c) 包装后的产品不得与有毒、有污染物及强磁物品一同存放；
 - d) 产品的贮存期限为产品的使用期限到期前15天。

参 考 文 献

- [1]白殿一.《标准化文件的起草》.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20
- [2]唐晓燕.《企业标准编写》.北京:中国计量出版社,2007

